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收購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30日，南口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口實業公司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南口實業公司同意出售且南口公司同意收購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2,990,299.93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鐵科裝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口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口實業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南口公司與南口實業公司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30日，南口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口實業公司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南口實業公司同意出售且南口公司同意收購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2,990,299.93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鐵科裝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產權轉讓協議

2.1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2.2 訂約方

- (1) 南口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南口實業公司，作為轉讓方。

2.3 標的股權

南口實業公司所持有的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

2.4 代價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02,990,299.93元。交易代價為根據鐵科裝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由華亞評估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淨資產評估值確定。華亞評估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鐵科裝備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36,869,346.55元，據此，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2,990,299.93元，交易代價為標的股權的評估值。

交易代價由南口公司於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南口實業公司支付。

2.5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評估基準日至產權變更完成日的期間)損益全部由南口公司承擔或享有。

2.6 產權登記及工商變更手續

產權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方應在30個工作日內在登記機關完成產權轉讓依法所需之國有產權及各類權屬變更登記、股東變更工商登記等手續。本次產權轉讓、登記過程中涉及的稅費，由訂約方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各自承擔。

2.7 協議生效

產權轉讓協議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生效：

- (1) 產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委託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
- (2) 協議各方分別履行了批准產權轉讓協議及所有相關文件所要求採取的一切必要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內部決策程序及雙方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產權轉讓協議經中車集團審議批准。

3. 鐵科裝備公司的資料

鐵科裝備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736萬元，其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道岔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鐵科裝備公司由中鐵科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00%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實益擁有)持股56.36%，南口實業公司持股37.81%，哈爾濱鐵路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實益擁有)持股4.86%，上海鐵路經濟開發有限公司(100%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實益擁有)持股0.97%。由南口實業公司支付的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9,580,349.95元。

於2021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鐵科裝備公司在合併口徑下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0,136,880.04元。根據華亞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鐵科裝備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36,869,346.55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鐵科裝備公司在合併口徑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純利	83,817,990.38	130,091,081.8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純利	71,326,840.40	113,111,950.82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完善本公司軌道交通高端裝備產品系列，增加高速軌道線路線下涉及行車安全的關鍵產品系列，即高速道岔及相關組件等產品。鐵科裝備公司持續盈利，可增強南口公司未來發展的穩定性、持續性和抗風險能力。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南口公司

南口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口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製造機車車輛配件、軌道交通機械產品、齒輪及傳動系統、壓縮機及風源系統、普通機械；加工修理機械零件；普通貨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維修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化工產品。

南口實業公司

南口實業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口實業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製造機車車輛配件、軸承、紙製品、塑料製品、合成洗滌劑、橡膠密封圈；住宿、飲食服務；加工機械零件；銷售飲料、食品；汽車貨運；電影放映；修理機械零件、修理軸承；銷售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化工、日用百貨；物資儲存；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物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不含中介)；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汽車租賃。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口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口實業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南口公司與南口實業公司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孫永才、樓齊良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產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產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鐵科裝備公司」	指	鐵科(北京)軌道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產權轉讓協議」	指	南口公司與南口實業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訂立的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南口實業公司同意出售且南口公司同意收購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2,990,299.9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亞評估公司」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南口公司」	指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口實業公司」	指	中車集團北京南口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南口實業公司所持有的鐵科裝備公司37.81%股權
「交易」	指	產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標的股權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